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比例出资，公允合理，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_____

2022 年 5 月 9 日